

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曹县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 有关事项的明白纸

为便于困难群体和重要公益性服务机构更好了解我县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有关优惠事项进行梳理，现告知如下：

一、电价优惠方面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落实执行。

二、水气热价格优惠方面

（一）现行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曹县城区公共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曹发改〔2024〕41号）规定：城区使用公共供水的低保户、特困人员、孤儿实行优惠政策，每户每月减免3立方米水量。

2. 根据《关于联动调整曹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曹发改〔2024〕90号）规定：对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天然气销售价格按2.35元/立方米执行。

3.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曹县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曹发改〔2023〕93号）规定：城市低保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1元；按套内面积每平方米24.45元。

（二）非居民用户价格优惠政策

1.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水价，基本水价按2.80元/立方米执行。

2.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按3.15元/立方米执行。

3. 托育机构、光荣院、社会福利机构等按当地居民供暖价格执行，即按建筑面积：23元/平方米；按套内面积26.45元/平方米。

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